

万事通谯城区万通风电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计符合环境保护实际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年04月20日亳州市万事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中泰绿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万事通谯城区万通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8月编制完成并报送亳州市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1年9月2日取得关于《亳州市万事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万事通谯城区万通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谯环表[2021]106号）；

后期在建设过程中为合理优化选址，风电机组点位由40台减少至20台，风电机组点位不变，单级容量由2.5MW调整为5MW，总装机容量不变；轮毂高度由140m调整为160m。对周边噪声及光影影响发生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因此该项目于2022年11月份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2022年11月4日取得关于《亳州市万事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万事通谯城区万通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谯环表[2022]108号）。

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2 月建成完工并投入试运行。2023 年 1 月，亳州市万事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023 年 7 月 10 日，亳州市万事通新能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本项目验收会，会议邀请了 2 名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环评报告、批复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实施情况

2.1 环评报告、批复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亳州市万事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已按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控制扬尘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固废和生态环境影响，合理堆放临时土方，分离开挖表土，临时场地及植被恢复，做好了水土保持和生态补偿等工作。

2.2 相关地方政府或者政府部门承诺实施情况

相关地方政府或者政府部门无居民搬迁、功能置换、栖息地保护等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承诺。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建设，验收意见未提出整改要求，无需进行整改。